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城市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经费装备采购项目（三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474
(适用 8-40 包)

采 购 人：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特别提示

本投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zy.net>）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投标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投标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 CA 自助激活。各交易主体亦可通过信安 CA 各线下服务网点办理数字证书业务。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 密钥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www.hnn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

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gzy.net>，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资格审查前附表.....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9
三、授权委托书.....	8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3
四、 投标承诺书.....	84
五、技术部分.....	86
六、业绩.....	90
七、实施方案.....	91
八、履约能力.....	92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93
十、资格证明文件.....	94
十一、其他资料.....	9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10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0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11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47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城市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经费装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5,659,896.00 元
最高限价：6565989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 专门 面向 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豫政采 (2)202221 94-20	无电切割工具	2100000	2100000	是	2100000，其 中小微企业采 购金额： 2100000
2	豫政采 (2)202221 94-21	固定翼测绘无人机	800000	800000	否	0，其中小微 企业采购金 额：0
3	豫政采 (2)202221 94-26	坐式全身安全吊 带、脚式上升器	365000	365000	是	365000，其 中小微企业采 购金额： 365000
4	豫政采 (2)202221 94-30	抓绳、爬绳速降手 套、绳索攀爬救援 手套、安全钩、便 携式多功能钳、电 动升降器、行动挽 锁、无柄手式上升	3474000	3474000	是	3474000，其 中小微企业采 购金额： 3474000

		器、单向止停滑轮、下降器摩擦固块、膝式上升器、高空救援头盔、钛合金救援担架、60扁带、夹心静力绳、8字环（带耳）、分力板、万向节、挂片、山岳救援三脚架				
5	豫政采 (2)202221 94-32	便携式视频导播台、综合定位装置、超轻型卫星便携站	1050000	10500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6	豫政采 (2)202221 94-33	多卡链路聚合路由器、户外应急电源、语音网关、语音综合调度台、PDT集群移动站、数字对讲机、便携式天线塔、宽幅打印机、图形工作站、便携对讲机充电电源箱	654000	6540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7	豫政采 (2)202221 94-34	多功能照明灯塔	400000	4000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8	豫政采 (2)202221 94-36	移动供气源、泡沫 输转泵、手动隔膜 抽吸泵、防爆输转 泵	687000	687000	是	687000，其 中小微企业采 购金额： 687000
9	豫政采 (2)202221 94-40	水幕水带、隔离警 示带、警戒标志 杆、闪光警示灯、 各类警示牌、手持 扩音器、机动排烟 机、小型坑道送风 机、移动发电机	667696	667696	是	667696，其 中小微企业采 购金额： 667696
10	豫政采 (2)202221 94-42	越野式先导通信消 防车	1250000	1250000	否	0，其中小微 企业采购金 额：0
11	豫政采 (2)202221 94-8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 具	433000	433000	是	433000，其 中小微企业采 购金额： 433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 8：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1000 套；

包 20：无电切割工具-60 套；

包 21：固定翼测绘无人机-1 套；

包 26：坐式全身安全吊带-110 套；脚式上升器-200 套；

包 30：抓绳-3000 套；爬绳速降手套-300 套；绳索攀爬救援手套-310 套；安全钩-200 套；便携式多功能钳-10 套；电动升降器-4 套；行动挽锁-200 套；无柄手式上升器-200 套；单向止停滑轮-200 套；下降器摩擦固块-240 套；膝式上升器-200 套；高空救援头盔-200 套；钛合金救援担架-10 套；60 扁带-200 套；夹心静力绳-6000 套；8 字环-200 套；分力板-200 套；万向节-200 套；挂片-200 套；山岳救援三脚架-4 套；

包 32：便携式视频导播台-1 套；综合定位装置-1 套；超轻型卫星便携站-1 套；

包 33：多卡链路聚合路由器-2 套；户外应急电源-2 套；语音网关-1 套；语音综合调度台-1 套；PDT 集群移动站-1 套；数字对讲机-60 套；便携式天线塔-1 套；宽幅打印机-1 套；图形工

作站-1 套；便携对讲机充电电源箱-3 套；

包 34：多功能照明灯塔-2 套；

包 36：移动供气源-10 套；泡沫输转泵-6 套；手动隔膜抽吸泵-4 套；防爆输转泵-4 套；

包 40：水幕水带-400 套；隔离警示带-200 套；警戒标志杆-200 套；闪光警示灯-220 套；各类警示牌-100 套；手持扩音器-50 套；机动排烟机-16 套；小型坑道送风机-11 套；移动发电机-10 套；

包 42：越野式先导通信消防车-1 辆；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4 交货期：

包 8-40：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45 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

包 4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 8、包 20、包 26、包 30、包 36、包 40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承诺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内容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8 本项目包 8、包 20 只允许本产品的生产企业参与投标（且投标人单位名称与投标装备检验报告内生产企业名称一致）；

3.9 供应商所投车辆（整车）交车时必须是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须提供承诺函）；（适用于包 42）

3.10 本项目包 42 的供应商须为所投车辆的生产企业（须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4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04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进行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5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5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2、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可同时中标不同产品多个标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南路 38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6152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 301 室(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与东三街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丁立

联系方式：159932696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丁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615285、159932696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2.1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南路 38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66615285
1.2.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1 室(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与东三街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丁立 联系方式：15993269638 邮箱：zzuzb9010@163.com
1.2.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474 项目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城市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经费装备采购项目（三次）
1.2.4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包 8 预算金额：433000.00 元，最高限价：433000.00 元 包 20 预算金额：2100000.00 元，最高限价：2100000.00 元 包 21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包 26 预算金额：365000.00 元，最高限价：365000.00 元 包 30 预算金额：3474000.00 元，最高限价：3474000.00 元 包 32 预算金额：1050000.00 元，最高限价：1050000.00 元 包 33 预算金额：654000.00 元，最高限价：654000.00 元 包 34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包 36 预算金额：687000.00 元，最高限价：687000.00 元

	包 40 预算金额：667696.00 元，最高限价：667696.00 元 注：供应商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2.6	交货期：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u>45</u> 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u>10</u> 日内提供。
1.2.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2.9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2.1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1	现场考察：不组织
1.4.5	答疑会：不召开
1.5.1	分包：不允许
1.6	偏差：允许
1.7	质量把控： 1、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3张以上图片或有关设计图纸。

	2、中标后，批量生产前，需提供样品，由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初验，样品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方可批量生产。 3、样品需要抽样送检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5、投标人所投产品需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提供证明材料”。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起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及方式：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发出即为收到。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3.5.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投标文件。 同时参与多个包(若有)的须分别编制递交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 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0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 其中，采购人（评委）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4 人）。评标专家从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4	推荐中标候选人：1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缴纳时间及其他要求：中标人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14 日内，向采购人提

	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切实发挥履约保证作用的其他形式。但如中标人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中标人提供的保函应为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为止；（4）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如中标人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采购人直接拒收该保函，中标人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期限：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止； 履约保证金的作用：履约保证金用以确保中标人履行承担总体协议、采购合（采购人用户与中标人签订）中的所有义务及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对于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如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可直接使用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直接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如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应向采购人用户支付，则采购人用户有权报告采购人直接使用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委托采购人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应于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 60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中标人和采购人用户签订和实施采购合同时，无需再约定和分别提交履约保证金。无论履约保证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生产的尚未使用的仍在质量保证期内的库存产品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中标人主张索赔。
其 他	
8.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列入本系统内质量“黑名单”：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第 1 至 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8.2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

	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本项目包 8、包 20、包 26、包 30、包 36、包 40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

	H、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为 www.hnnggzyjy.cn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文件上传、签到等。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8.4	本项目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为准。
8.5	供应商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8.6	（1）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 （2）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承诺。 （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7	违约责任约定： 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总额内一次性扣除 1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3.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5. 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等服务的，甲方根据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经核实属实的，每次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6.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每半年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

	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8.8	专利权和保密要求：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8.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8.10	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可同时中标不同产品多个标包。
8.11	一个标包含有多种产品的，采购人已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如有）。核心产品（如有）详见第六章。
8.12	（1）招标代理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的计算方式下浮 40%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裕支行 账号：41050167281800000175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采购。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 （4）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4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不允许分包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6.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6.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7 质量把控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0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编写。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总报价。报价明细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报价明细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

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须是已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3.7.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4.1.1 按照招标文件中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5.1.2 开标程序：

- （1）公布投标人（供应商）；
- （2）投标人（供应商）解密；
- （3）批量导入完成后，公布开标结果；
- （4）异议答复；
- （5）开标结束；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

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情形除外。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6）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6）目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上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1.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7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6.5.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 的违约金。

6.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5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court.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本项目包 8、包 20 只允许本产品的生产企业参与投标	投标人单位名称与投标装备检验报告内生产企业名称一致
		本项目包 8、包 20、包 26、包 30、包 36、包 40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总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供应商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
2.1.2	符合性 审查标准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 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第5条规定
		其他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5分 技术部分：35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 得分 (35 分)	投标报价标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5 (1)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 评标委员会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包 8、包 20、包 26、包 30、包 36、包 40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2.2 (2)	技术 部分 (35 分)	货物响应招标文件参数情况 (0-24 分)	投标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24 分；投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在 24 分的基础上，非“★”项每项扣 2 分，带“★”项每项

	分)		扣 6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相关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
		产品选型（整体设计）（0-5 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应用场景环境等要求提出产品整体选型、各部件的结构设计、产品功能设计，各部件间适配性、系统配置、产品工艺等内容（须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设计图、功能设计图等）。选型先进、设计完善合理、功能全面、适配性强、操作简单易用、耐用实用、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选型先进、设计合理、功能全面、具有适配性、操作简单易用、耐用实用、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 选型基本合理、功能基本完善、具有适配性及针对性的得 1 分； 各部件设计不合理、功能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0-6 分）	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步骤、产品检验等）进行评审： 所投核心产品及所投其他产品制造商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及先进的生产工艺，提供完整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生产步骤完整周详，能够提供各环节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严格的产品检验流程，检验设备配置齐全、检验步骤严密无纰漏，得 6 分；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及生产工艺，提供的工艺流程图并配有图片和文字说明，生产步骤基本完整，能够提供各环节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产品检验流程，检验设备配置基本齐全、具有检验步骤得 3 分； 所投产品制造商不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简单粗

			糙，生产步骤不完善，未能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不完整，检验设备配置不齐全或未提供，得 0 分。
2.2.2 (3)	商务 部分 (30 分)	企业认证 (0-3 分)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每提供 1 种证书得 1 分，最多 3 分。 注：投标文件内需附证书扫描件，清晰可辨
		产品业绩 (0-3 分)	产品业绩：指供应商所投标包项目同产品的业绩，产品业绩项目时间要求：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验收证明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产品业绩项目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含首页、关键页、签章页）、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合同签订主体为投标人。 代理商投标的，不得将其他代理商或厂家自身的业绩作为供应商业绩加分。一个标包含有多种产品的，须提供核心产品的业绩方可认定加分（本项目包 8、包 20 只允许本产品的生产企业参与投标）。每提供一份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节能环保产品 (0-1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质保期 (0-3 分)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承诺延长一年质保期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注：如标包内有多个产品的，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需延长，否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 (0-6分)	1、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方案： （1）整体实施进度方案详实、全面可行，生产进度规划科学、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迅速，供货周期优于项目要求，进度保障措施规划详细、响应周全、切实可行，项目组人员配备科学、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得 2 分； （2）整体实施进度方案详细，生产进度规划合理、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较快，供货周期优于项目要求，进度保障措施规划详细，项目组人员分工明确、团队力量较强得 1 分； （3）整体实施进度方案简单，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缓慢，进度保障措施规划简单，项目组人员配置较少、分工不够明确得 0.5 分； 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

			2、质量保障措施： （1）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实、周全，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质量保障人员配备科学、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有专门的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得 2 分； （2）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细，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质量保障人员配备充足、分工明确，有专门的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较全得 1 分； 质量保障方案、质量保障制度制定简单，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较少，分工不够明确，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较少得 0.5 分； 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 3、项目测试方案、验收方案： （1）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准确完整，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周全详实，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合理、全面得 2 分； （2）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准确，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较完整，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简单得 1 分； （3）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未提供，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简单，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简单得 0.5 分； 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
		履约能力 （0-4分）	1. 各阶段资金使用计划规划科学、各环节资金投入明确且保障有力得 1 分，不科学、不明确、没有保障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2. 生产过程有落实节能环保相关措施且科学可行得 1 分，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3. 与各用户单位沟通和协调管理制度完善可行得 2 分，不完善、不可行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0-10 分）	售后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要求全面到位、产品保障与调换措施针对性强，相关服务承诺内容详实，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设备配备齐全、先进，得 5 分。 售后方案内容详实、合理，考虑较全，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要求到位、产品保障与调换措施明确，相关服务承诺内容具体，人员配备齐全、设备配备齐全，得 4 分。 售后方案内容表述详实，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要求、产品保障与调换措施表述简单，相关服务承诺简单，人员配备、设备配备简单，得 3 分。 售后方案内容表述简单，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要求、产品保障与调换措施表述简单，相关服务承诺简单，人员配备、设备配备简单，得 2 分。 对售后方案内容、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产品保障与调换措施、相关服务承诺、人员配备、设备配备表述简单且有漏项，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服务机构的数量和地址、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同时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办公地点租赁合同（或不动产证书）、售后服务人员劳动合同及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提供齐全的得 1 分、提供不齐全的得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内容详实，培训人员配备齐全、技术水平高、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培训率承诺高，得 4 分。
			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合理，考虑较全，培训计划具体，培训人员齐全，培训率承诺较高，得 3 分。
			技术培训方案表述详实，培训计划简单、培训人员较少，培训率承诺一般，得 2 分。
			技术培训方案表述简单，培训计划简单、培训人员较少，培训率承诺一般，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采购人已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各标包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综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最终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同型号产品等于或低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及发票）；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签订为准）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HNXF-2022(G)-H-

项目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城市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经费装备采购项目

（装备部分）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三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就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城市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经费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474）包___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_____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会议纪要、协议等

2、货物和数量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1	2	3	4	5	6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单位	小计
1						
...						
本合同总金额						
备注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3 货物包装、运输、

3.1 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同时每类器材应分类包装，禁止混包。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1.2 本合同项下交货时间：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验收合格为交货日期，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45 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

3.1.3 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交货地点：_____。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2 乙方应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____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确保甲方做好相关接收准备工作。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3 货物的装卸：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货物装卸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4、付款方式

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于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 60 日内向乙方退还）。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种装备器材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装备器材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结算审计，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如果存在未解决完毕的质量问题及乙方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顺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若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5、质量保证

5.1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符合国家消防产品技术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且都属于厂家原

装正品产品，并为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

5.2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无法鉴定的，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均由过错方承担。

6 售后服务

6.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年的质保服务，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本款要求，按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的质保期执行）。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

6.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3 乙方开通____小时服务热线，提供____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____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

6.4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____次。

6.5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6.6 在发出信息、通知____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7 检验和验收

7.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7.2 验收前应提供所有中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每件货物须有产品出厂合

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调换，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及时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索赔

8.1 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有异议，乙方需经甲方同意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进行赔偿，甲方将有权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索赔金额。若不足以赔偿索赔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9 违约与处罚

9.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9.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如逾期

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总额内一次性扣除 1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9.3.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9.5. 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等服务的，甲方根据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经核实属实的，每次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9.6.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每半年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9.7 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更换货物期间视为逾期交货。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3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3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

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3.2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依法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有关约定。

13.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中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及电话，视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及发生争议时，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3.4 本合同一式4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3份，乙方1份

附件一：投标一览表

附件二：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四：售后服务条款（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附件五：合同最后一页请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

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 份、采购办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2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司现对贵方招标的 项目[项目编号：]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如果我司生产的产品中标，将授权给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_____（制造商或代理商名称，以下简称“售后服务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联系方式为_____（联系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我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商为贵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

2、售后服务商提供整套设备（含底盘、上装、随带器材以及改装设备）不少于 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合同中约定的验收合格报告书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

3、确实非我司生产的改装设备或部件出现故障时，将由售后服务商负责联系改装设备或部件的生产厂家进行免费上门维修，质保期时限仍按整套设备年限执行；

4、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商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如非贵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售后服务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售后服务商将在收到贵方保修通知后派员在 小时（或天）内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后，由售后服务商提供两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售后服务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5、在质保期与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商将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贵方故障报修电话后 小时（或天）内到达现场，并在____小时（或天）内解决故障，如果主要部件需从我司发运，将在 天（或月）内解决故障；

6、质保期内及质保期过后，如因货物设计或生产工艺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 我司将及时通过售后服务商通知贵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7、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我司及售后服务商上门保修，即由我司派员连同售后服务商到贵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8、售后服务商在货物验收后将及时归纳、整理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硬件技术文件等资料，并提交给贵方，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同时提供中文说明书；

9、售后服务商将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贵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同时记录售后服务情况并征求使用单位的售后服务反馈意见；

我司于___年___月___日签署本文件，_(售后服务商)于_年_月_日接受此件，代表我方履行上述售后服务条款，并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如果售后服务商未能履行上述服务条款，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以此为证。

售后服务商名称：（公章） 制造商名称：（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附件 3

专项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根据 （下称“ 公司”）与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下称“消防救援总队”）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合同》约定， 公司按约定的金额提交一份预付款银行保函（下称“保函”）作为购买 材料（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专项义务）专款专用的担保后， 公司即有权得到消防救援总队支付的一笔相等金额的（预购材料）的预付款。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 公司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消防救援总队提出的因 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将消防救援总队预付款按《 合同》约定购买 材料（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专项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我行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无条件向消防救援总队支付消防救援总队所要求数额的款项，无须消防救援总队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时，我行将不得要求消防救援总队应首先向 公司索要上述款项。我行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不可撤销，并为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出具专款专用履行完毕证明书之日起失效。

担保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

-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城市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经费装备采购项目
- 1.2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1.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1.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5 项目分包情况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城市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经费装备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单品预算 金额 (万元)	包最高限 价 (万元)	质保期 (自验收 合格之日 算起) 年	交货期 (自样品 验收合格 之日起 45 日历天, 合格样品 须于合同 签订之日 起 10 日内 提供。)	供货单 位 (地 点)	提供证明 材料
1	豫政采 (2) 2022 2194-8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 具	0.0433	1000	43.3	43.3	3	45	总队本 级	第三方检 测机构出 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

										的检测报告
2	豫政采 (2)2022 2194-20	无电切割工具	3.5	60	210	210	1	45	总队本级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豫政采 (2)2022 2194-21	固定翼测绘无人机	80	1	80	80	3	45	总队本级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 或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4	豫政采 (2)2022 2194-26	坐式全身安全吊带	0.15	110	16.5	36.50	1	45	总队本级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 或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脚式上升器	0.1	200	20					

5	豫政采 (2) 2022 2194-30	抓绳	0.0058	3000	17.4	347.4	1	45	总队本 级	第三方检 测机构出 具的检测 报告	
		爬绳速降手套	0.088	300	26.4						
		绳索攀爬救援手套	0.1	310	31						
		安全钩	0.04	200	8						
		便携式多功能钳	1	10	10						
		电动升降器	2.5	4	10						
		行动挽锁	0.095	200	19						
		无柄手式上升器	0.089	200	17.8						
		单向止停滑轮	0.14	200	28						
		下降器摩擦固块	0.06	240	14.4						
		膝式上升器	0.12	200	24						
		高空救援头盔	0.07	200	14						
		钛合金救援担架	3.5	10	35						
		60 扁带	0.026	200	5.2						
		夹心静力绳 (核心产品)	0.007	6000	42						
		8 字环	0.036	200	7.2						
		分力板	0.05	200	10						

		万向节	0.05	200	10					
		挂片	0.04	200	8					
		山岳救援三脚架	2.5	4	10					
6	豫政采 (2)2022 2194-32	便携式视频导播台	15	1	15	105	3	45	总队本 级	第三方检 测机构出 具的检测 报告
		综合定位装置	45	1	45					
		超轻型卫星便携站 (核心产品)	45	1	45					
7	豫政采 (2)2022 2194-33	多卡链路聚合路由 器	0.5	2	1	65.4	1	45	总队本 级	第三方检 测机构出 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 的检测报 告
		户外应急电源	0.8	2	1.6		3			生产厂家 出具的产品合格证
		语音网关	2.6	1	2.6		3			第三方检
		语音综合调度台	3.9	1	3.9		3			测机构出
		PDT 集群移动站	10.5	1	10.5		3			具的带有

			数字对讲机 (核心产品)	0.5	60	30		3			CMA 或 CNAS 标识 的检测报 告
			便携式天线塔	8	1	8		3			生产厂家 出具的产 品合格证
			宽幅打印机	3	1	3		3			
			图形工作站	2.4	1	2.4		3			
			便携对讲机充电电 源箱	0.8	3	2.4		3			
8	豫政采 (2)2022 2194-34	多功能照明灯塔	20	2	40	40	3	45	总队本 级	第三方检 测机构出 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 的检测报 告	

9	豫政采 (2)2022 2194-36	移动供气源	1.850	10	18.5	68.7	3	45	总队本 级	第三方检 测机构出 具的检测 报告
		泡沫输转泵	2.300	6	13.8					
		手动隔膜抽吸泵	0.6	4	2.4					
		防爆输转泵 (核心产品)	8.500	4	34					
10	豫政采 (2)2022 2194-40	水幕水带	0.050	400	20	66.7696	1	45	总队本 级	第三方检 测机构出 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 的检测报 告
		隔离警示带	0.012	200	2.4					生产厂家 出具的产品合格证
		警戒标志杆	0.003	200	0.6					
		闪光警示灯	0.01	220	2.2					
		各类警示牌	0.05	100	5					
		手持扩音器	0.02	50	1					
		机动排烟机	1.3	16	20.8					第三方检 测机构出 具的带有
		小型坑道送风机	0.4336	11	4.7696					
		移动发电机	1	10	10					

		(核心产品)									CMA 或 CNAS 标识 的检测报 告	
--	--	--------	--	--	--	--	--	--	--	--	-------------------------------	--

二、技术要求

技术通用部分

1、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2、根据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消防救援队伍 2019—2021 年灭火救援装备建设规划》的通知（应急消〔2019〕158 号），各供应商提供样品时应在适宜位置印制二维码并展示查看效果，实际交货时应在装备适宜位置印制永久性二维码及条形码标识，支持微信扫描可下载电子版说明书，条形码标识由采购方统一编制提供，扫描二维码后可填写、可修改、可增加、可保存消防员个人信息，实现装备一装一码、一人一码，所有电子信息并与总队装备管理信息平台数据共享。例如：消防头盔标记为，按照“hnxf-fh-tk”，扫描后可填写部职别、姓名、性别、身高、血型、参加工作时间、装备领用时间、战斗岗位分工、维护保养信息等信息，支持增加类别并填写信息。

3、统型要求：所有装备技术、规格、性能、款式等要素，应等同或优于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最新有关装备统型技术要求（若有）。

4、生产日期：发布中标公告后生产日期（验收时，提供证明或原材料进货证明）；

5、配套资料：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中文版使用说明书（1 份/件套），视频和 PPT 电子档（包括技术性能介绍、操作使用规程，注意事项、维护保养规程及方法）；

6、产品标识：打印或永久性粘贴厂家信息标签，标签耐水、耐磨、不易掉色；标签内容包括售后服务电话、生产日期、厂家名称、产品名称及型号。

7、所有投标单位均应自愿接受按照采购方装备外观统型要求，免费设计配送标识、包装及外观。

8、提供所投产品备品备件清单（若有），内附单价，采购人可按照此价格采购。

技术需求专用条款

包 8：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1、结构：由全面罩和滤毒罐组成，滤罐采用全防型，滤罐应标明保质期、工作时间、工作环境。有效使用期 ≥ 5 年，有可重复使用的保护盖防止潮气。

2、性能：

★（1）防护时间： ≥ 30 分钟。

★（2）油雾透过系数 $< 0.01\%$ 。

（3）排尘量 $< 0.12\text{mg}$ 。

（4）呼气阻力： $\leq 98\text{Pa}$ (30L/min)；滤毒罐接口：快速旋拧卡口。

（5）视野 总视野： $\geq 75\%$ ，双目视野： $\geq 60\%$ ，下方视野： $\geq 40^\circ$ ，面罩镜片透光率： $\geq 89\%$ 。

★（6）重量： $\leq 510\text{g}$ （不含滤毒件）。

★（7）滤毒罐防护范围：有机气体与蒸气，苯、氯气，丙酮，醇类，苯胺等；二硫化碳、四氯化碳、三氯甲烷、溴甲烷、氯甲烷、硝基烷、氯化苦等。氨气，酸性气体和蒸气：二氧化硫、氯气、硫化氢、氮的氧化物、光气、磷和含氯有机农药等，以及一氧化碳，放射性气溶胶，细菌气溶胶，毒烟、毒雾，尘埃。

包 20：电切割工具

★工作参数：药筒重量 ≤ 320 克，激发手柄重量 ≤ 400 克，电池容量 $\geq 6800\text{mAh}$ 。

★电池电压 3. 7V，药筒有效期 ≥ 24 个月，单根药筒有效工作时间 40 ± 5 秒，使用温度不低于 -20 至 70 摄氏度，

破拆性能：

★金属类障碍物：切断直径 22mm 建筑螺纹钢时间 ≤ 30 秒，切断直径 19mm*0.3mm 不锈钢圆管 ≤ 3 秒，切断 25mm*25mm*0.4mm 不锈钢方管 ≤ 5 秒；在 1mm 厚钢板上切割 500mm 长的缺口 ≤ 45 秒，在 3mm 厚铝合金板上切割 500mm 长的缺口 ≤ 45 秒，在 6mm 厚铝合金板上切割 200mm 长的缺口 ≤ 45 秒；

★玻璃类障碍物：破拆厚度 8mm 平面钢化玻璃 ≤ 30 秒，破拆厚度 26mm 中空钢化玻璃 ≤ 45 秒。

★配置：药筒 10 支，激发手柄 1 个，护目镜 1 副，电池 1 个、防护手套 1 副，充电器一个，说

说明书一本，手提箱一个

包 21：固定翼测绘无人机

飞行平台	航空复合材料机身,采用固定翼与多旋翼结合的复合翼机型设计;
	纯电动动力系统;
	最大续航时间: $\geq 150\text{min}$;
	机长: $\leq 2\text{m}$, 翼展: $\leq 4\text{m}$, 最大起飞重量: $\geq 15\text{kg}$;
	★最大任务载荷重量: $\geq 4\text{kg}$;
	★抗风能力: $\geq 10\text{m/s}$;
	防雨能力: $\geq 5\text{mm/min}$;
航电系统	采用三余度或更多余度自动驾驶仪,不少于 3 个气压高度传感器、IMU 传感器和卫星导航定位传感器独立工作,互为备份;
	支持卫星导航信号被干扰丢失或诱骗的情况下,无人机可立即返航,在搭载吊舱的情况下,无人机可正常执行目标跟飞、目标锁定环绕等功能;
	机载高精度 DSM 数字地表模型数据,支持自主实时智能避障功能;
	具备机载 AI 智能识别功能,支持自动检测画面内的人、车、船等目标,并可支持多类多目标实时识别、标记和提示的功能;具备机载 AR 叠加功能,支持在视频画面上叠加路网、重要建筑物等信息;
空地数据链	数据链具备中继传输功能,在遮挡环境下,图传数据链传输距离: $\geq 30\text{km}$;
	数据链传输最大码率 $\geq 8\text{Mbps}$;
	数据链具备音频、视频、遥测信号同时传输的能力;支持广播功能,支持一对多通讯方式;
光电吊舱	光电吊舱类型: 三轴机械增稳双光吊舱(可见光+红外);
	可见光传感器分辨率: $\geq 1920(\text{H}) \times 1080(\text{V})$, 光学镜头变焦: ≥ 30 倍;
	红外传感器分辨率: $\geq 640(\text{H}) \times 512(\text{V})$, 光学镜头焦距: $\geq 40\text{mm}$;

	吊舱可控角度范围：包含从无人机往地面观测整个俯视平面的所有角度且满足在所有角度下视频画面稳定、视频无裁剪无黑边、视频画面无像旋；
地面设备	地面遥控操作终端支持单人手持便携移动操作，地面遥控操作终端总重量 $\leq 1.5\text{kg}$ ；内置电池工作时间： ≥ 8 小时，同时可支持外部电源供电；
	支持通过 4G 或 5G 移动通信链路，将 1080p@30fps 高清视频和无人机飞行数据同时上传到云系统的功能；
	地面站软件具备 3D 地形显示功能，具有仿地飞行航线规划功能；
其他	每套设备包含飞行器动力/航电电池 2 组，中继站、便携移动操控站、HDMI 播放器组件、中继站用电池各 1 套，设备包装运输箱 1 套，厂家提供 3 人免费培训、三年 100 万元第三者责任险。

包 26：坐式全身安全吊带

★1、结构：全身式安全带，内置胸式上升器，腹部连接点可打开，可方便直接连接挽索、上升器等；预塑型的半硬式、宽大的腰带和腿环能减少压力点，提供有效支撑，且衬有透气海绵衬垫。

★2、腿环配备自动卡扣，便于在站立或穿着笨重鞋子时穿戴。

★3、腰带和简单及后背(腰带和腿环之间)带有自锁搭扣，可快速进行调节。

4、配有六个带有保护套的成形装备环，两个工具挂环插槽，两个工具包连接点；

★5、重量 $\leq 1900\text{g}$ 。

6、适用身高 165 - 185cm。

7、腰带 70-93cm。

8、腿环 47-62cm。

包 26：脚式上升器

★1、功能机构：用于辅助上升，提升上升速度并节省体力。设有开关，防止绳索意外脱出；带有自清洁槽的齿形凸轮。

★2、系带采用快捷扣，方便快速调整松紧。

★3、承重 $\geq 150\text{DaN}$ 。

★4、适用绳索直径 8-13mm。

★5、重量 $\leq 110\text{g}$ 。

包 30：抓绳

★1、断裂拉力： $\geq 14\text{KN}$ （直径 8mm）。

2、重量 $\leq 80\text{g}$ 。

3、长度 1 米。

包 30：爬绳速降手套

★双层羊皮及加厚处理，指尖和其他高磨损区域均做加厚处理，提高耐用性。背面用羊皮制造，关节弯曲位置使用耐磨弹性尼龙。腕部用氯丁橡胶制造，采用尼龙搭扣魔术贴，上设一个小孔便于用锁扣将手套与安全带相连。

包 30：绳索攀爬救援手套

★采用双层羊皮结构。背面是由透气的弹性尼龙制造。腕部用氯丁橡胶制造，采用尼龙搭扣魔术贴，上设一个小孔便于用锁扣将手套与安全带相连。材质：山羊皮，弹力尼龙。重量 S 码 $\leq 105\text{g}$ ，M 码 $\leq 115\text{g}$ ，L 码 $\leq 118\text{g}$ ，XL 码 $\leq 120\text{g}$ 。

包 30：安全钩

★轻型 O 型锁扣椭圆外形。上锁系统：自动扣。7075 铝合金制，重量 $\leq 75\text{g}$ ，开口尺寸 $\leq 22\text{mm}$ ，纵向拉力 $\geq 25\text{KN}$ ， 横向拉力 $\geq 8\text{KN}$ ，开口拉力 $\geq 7\text{KN}$ 。

包 30：便携式多功能钳

★额定工作压力 70MPa, 工作质量 $\leq 9.5\text{kg}$, 最大扩张距离 270mm, 额定扩张力（测力点距扩张臂顶端的垂直距离为 25mm）30-40KN, 最大剪切能力圆钢直径 $\Phi 25\text{mm}$ 钢板厚度 10mm(Q235 材质)，能力系数 2.5, 手柄力 300N, 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780x230x190mm

包 30：电动升降器

★重量：含电池小于 12kg。2、防水等级：不低于 IP54。电池规格：28V 直流可更换锂电池。充电时间： ≤ 80 分钟。电池容量：负载 180KG 运行高度 $\geq 120\text{M}$ ，负载 90KG 运行高度 $\geq 240\text{M}$ 充电时间：80 分钟。绳索：10-13mm 静态，半静态绳索（可调节式结构适应消防通用绳索）。最快上升速度： $\geq 30\text{m/分}$ 。最快下降速度： $\geq 73\text{m/分}$ （在负载 180KG 情况下）。安全负载： $\geq$

180kg。负载： $\geq 270\text{kg}$ 。具有 LED 电量显示功能。具有安全自锁功能。具有电机通风槽提供过热保护功能。具有重力补偿下滑技术可以在下降途中不依赖电池动力，具有二重防坠系统，保证在上升途中自动锁紧，防止电池动力缺失。

包 30：行动挽锁

1、可调式行进双挽索，绳索直径 10.3mm，可以在各种行进方式下提供连接保护（绳索上升、生命线移动等）。

2、配备调节器，可以调节挽索长度。锁扣的位置固定，方便钩挂。

2、重量 $\leq 230\text{g}$ ，1 条固定臂长度 65cm，1 条可调节臂可调至 95cm。

包 30：无柄手式上升器

1、功能机构：容易抓握，下方连接孔可同时连接挽索和脚踏环的主锁；用于沿绳索上升或建立提拉系统；带自清洁槽的齿形凸轮。

2、材质：铝合金、不锈钢、尼龙。

3、重量 $\leq 85\text{g}$ 。

4、适用绳索直径 8-11mm。

包 30：单向止停滑轮

1、功能机构：上锁承重后侧板能够防止滑轮在使用时打开，下方连接孔能组装各种不同的提拉系统；内置滚珠轴承。

2、滑轮直径 38mm，兼容绳索直径 8-13mm，工作效率 $\geq 95\%$ 。

3、最大工作负荷单滑轮 $\geq 2.5\text{KN} \times 2 = 5\text{KN}$ ，单项制停 $\geq 2.5\text{KN}$ 。最大断裂负荷 $\geq 22\text{KN}$ 。

4、重量 $\leq 265\text{g}$ 。

包 30：下降器摩擦固块

1、开启型辅助制动块设计，可以根据负重以及绳索直径增加摩擦，并可随时安装或取下绳索。

2、重量 $\leq 20\text{g}$

包 30：膝式上升器

1、功能机构：由一根上方扁带及安全带后部连接带、一根弹性带，一个胸式上升器、一根带脚踏圈的扁带以及一个 1.3L 的工具包组成。弹性带及连接带均带有调节扣，整个系统完全可以调节，适合各种体型，且易于安装和拆除。

2、重量 $\leq 280\text{g}$ 。

3、材质：铝，钢，尼龙，聚酯。

4、适用绳索直径 8mm-13mm。

包 30：高空救援头盔

1. 外壳采用 ABS 材质,四周边缘双层加固的结构,增加耐用性,内部六点悬浮扁带系统,内衬泡棉可拆换。

2. 头盔有 12 个带滑门的通风孔,可以打开或者关闭,通过左右两侧的转盘调节头围,头带可收起放进头盔内部,下颌带的受力强度可以选择,地面工作时下颌带可扣在 25 公斤受力位置,高空作业时下颌带可扣在 50 公斤受力位置。

3. 带有 4 个头灯带固定夹及头灯卡座固定槽;可兼容头灯、护目镜、听力保护设备等配件。

4、适用温度： -30°C 至 $+50^{\circ}\text{C}$ 。

3. 重量 $\leq 490\text{g}$ 。

4. 头围可调节范围 53-63cm。

包 30：钛合金救援担架

★管材一体成型弯管,副管满焊,共有 5 个挂点分布在两侧及尾部正中,适合不同的悬吊方式。配置背部支撑耐用聚乙烯背板长至小腿部位,13mm 格阻燃网衬,四条快拆装功能的固定带。主管直径 $\leq 24\text{mm}$,架连接采用主管螺纹连接、底部七字互扣,可实现快速拆装。可用于垂直、平移、斜坡等多种角度环境使用.担架采用分体结构,两段可套叠起来,存储、运输更便利。尺寸： $\geq 205*58*18\text{cm}$ （分体），重量：约 7.5 kg（不包含配件），包括配件约 10.5 kg，有效承重:水平 $\geq 300\text{kg}$ ；垂直 $\geq 300\text{kg}$ 。

包 30：60 扁带

1、材质超强耐磨聚酯纤维。

2. 长度 60cm, 宽度 18mm, 重量 $\geq 60\text{g}$, 断裂负荷 $\geq 22\text{KN}$ 。

包 30：夹心静力绳（核心产品）

1、适用于绳索作业的高效静力绳,延展性较少,增加了工作效率。黑白红黄橙蓝六种颜

色，便于区分工作绳索功能。

2、直径 10.5mm，长度 200 米/根，断裂强度 27kN，8 字结强度 15KN，缝合端强度 ≥ 22 kN，静力延展率 3.4%，每米重量 75g。

包 30：8 字环(带耳)

1、铝合金材质牛角 8 字环，可单次或两次缠绕制动。用于工作和救援的保护/下降设备。

2、重量： ≤ 280 g，断裂负荷： ≥ 36 KN，

3、适用绳索直径：9-16mm

包 30：分力板

1、8 孔分力板，铝合金锻造，设置多个确定点；

2、断裂强度 ≥ 45 kN，重量 ≤ 210 g，孔径 ≥ 19 mm；

包 30：万向节

1、可开启万向转环，可避免物品转动时绳索扭曲缠绕；滚珠轴承保证了其良好的性能以及高度可靠性，专为单人负载而设计，结构紧凑。

2、重量 ≤ 130 g；断裂负荷 ≥ 23 kN。

包 30：挂片

1、膨胀螺栓套组：316L 不锈钢制成。

2、由不锈钢挂片，一个螺栓和螺母组成。

3、重量 ≤ 135 g，长度 85mm，直径 12mm，耐切割强度 ≥ 50 MPa：25kN。

4、1 盒 20 套。

包 30：山岳救援三脚架

1、三脚架工作高度：支架腿展开 $240\text{cm} \pm 2\text{cm}$ ，支架腿收起 $135\text{cm} \pm 2\text{cm}$ 。

2、三脚架总高度： $240\text{cm} \pm 2\text{cm}$ 。

3、支架腿尺寸： $46\text{mm} \times 46\text{mm} \pm 2\text{cm}$ 。

4、延展支架 $38.7\text{mm} \times 38.7\text{mm} \pm 2\text{cm}$ 。

5、安全载荷： ≥ 150 kg。

6、手动绞盘：钢缆，钢缆直径 $\geq 5\text{mm}$ ，钢缆长度 $\geq 25\text{m}$ 。

7、重量： $\leq 35\text{kg}$ 。

包 32：便携式视频导播台

★1、便携式视频导播台，便携式设计，集成液晶显示屏，可进行视频切换和音频混合，附有实时发布功能，文件播放功能，可应用于多种活动场所直播、视频制作等，支持字幕图文叠加、直播同步推流、一键横竖屏切换。

2、图像幅面 竖屏：9：16；横屏：16：9

3、信号系统 1080P60/59/50/30/25；1080I60/59/50/30/25

4、信号制式 PAL/NTFS

5、音频增益 手动，音量可调

6、音频延时 手动，延时可调

7、预设 拉流/推流地址预设可设 24 个

8、码率 录制、推流码率可调

9 视频输出 HDMI/3G-SDI/USB2.0/USB3.0/TALLY

10、功耗 最大 15W

11、操作温度 $-20\sim 40^{\circ}\text{C}$

12、尺寸 $\leq 360\text{mm}$ （长） $\times 180\text{mm}$ （宽） $\times 50\text{mm}$ （高）

13、网络支持 支持 4G 上网卡，即插即用

14、视频输入 不低于 4 路 SDI、2 路 HDMI；

15、视频输出 不低于 2 路 HDMI。

16、嵌入式 4K 视频终端，分体式视频终端，摄像机与视频终端可分离部署，终端系统应为嵌入式操作系统，确保终端长时间稳定可靠运行；通信标准：H. 323、SIP；双流多流：H. 239、H. 239+；视频标准：H. 265、H. 264、H. 264 High Profile；音频标准：G. 711/G722/G. 722.1/G. 729/G. 719；

17、视频分辨率支持 4K、1080P、1080i、720P、SXGA、XGA、SVGA、VGA、AUTO 可选；支持 4K、

1080P H265 的 1M-20M 码流编码，并可进行自适应码率控制；

18、视频输入接口：至少支持 2×HDMI 4K 超高清输入，2×DVI 1080P 高清输入，4×SDI 1080P 高清输入；

19、视频输出接口：至少支持 1×VGA 1080P 全高清解码输出，1×DVI 1080P 全高清解码输出，1×HDMI 4K 超高清解码输出；1×DP 4K 超高清解码输出；支持三显同时输出；

20、音频输入接口：至少支持 2 路音频输入，1×3.5 接口，1×RCA 接口；

21、音频输出接口：至少支持 2 路音频输出，1×3.5 接口，1×RCA 接口；

22、其他接口：1×VISCA，1×DC12V 输出，4×USB，1×1000M 网口；

23、多路编解码能力：至少支持 2 路 4K30 和 2 路 1080P 编码，支持 8 路 4K 解码或 24 路 1080P 的解码；

24、支持视音频、协议全适配，支持不同速率、不同编码协议、不同分辨率的终端混合会议；支持每个会议都有多画面，多画面显示个数 ≥ 16 ；

25、支持分屏输出，每个输出屏可以同时显示 ≥ 16 个视频图像，支持数据和视频混合排列，配合视频轮询功能，可对分会场实时轮询监控；

26、支持远程摄像机控制，可进行左右转动、拉近/远、调焦、光圈等进行全方位的控制和预置位设置；

27、支持在线对视频、音频、网络的检测和维护，支持本地升级、远程升级；

28、支持多种数据业务的应用，包括数据多流、文档共享、媒体共享、屏幕共享，电子白板和文字讨论等。

29、终端支持直接召开临时调度会议，即用户不用进入 WEB 后台管理建会，直接建立进入临时调度会议，并邀请人员参加调度会议。

30、终端支持主席功能操作，包括调整会场屏幕分辨率和带宽、广播音视频、广播双流、邀请请出与会者、切换模板、交换窗口、设置会议标题和公告等功能。

31、终端支持本地录制数字会议录像和回放，支持选择会场中单路音视频进行录像或回放。

32、视频传输带宽要求支持 256Kbps 带宽下传输 H.265 编码 1080P@30 帧高清视频图像，可在

512Kbps 带宽下传输 H. 265 编码 1080P@60 帧高清视频图像；

33、支持 H. 265 编码协议视音频丢包容许率至少 50%，即在丢包率达到 50%的网络环境下，客户端接收图像清晰流畅无花屏破损，视音频唇音同步，接受语音清晰连贯；

包 32：综合定位装置

一、整套功能。

1、每套综合定位装置包含综合定位单兵终端 20 台、生命体征监测装置 20 台、综合定位信标 5 台、内攻登记装置 2 台、综合定位平板终端 2 台。配备相应收纳箱。

二、综合定位单兵终端。

2、定位精度：可以准确测量人员相互间的距离，水平、垂直测距精度 $\leq 1\text{m}$ ，可显示和播报实时测量数据；定位数据可实时同步至消防综合定位系统；

3、方向定位：可通过数值引导，准确辨别人员所在方向；

★4、高度定位：在人员处于不同楼层的情况下，准确测量人员间的高度差，辨识正确楼层，通过屏幕显示和语音播报实时测量数据；

★5、室外定位：支持北斗和 GPS，可定位人员所处经纬度，误差 $\leq 10\text{m}$ ；

6、自动开机：人员携带设备出警时，设备自动开机；

7、防护性能： $\geq \text{IP68}$ ，符合本质安全防爆标准要求；

8、重量： $\leq 250\text{g}$ ；

9、电池：在符合消防员个人防护类设备国标《GB27900-2011》规定的自动或手动报警状态下，设备连续运行时间 ≥ 6 小时；

10、显示：OLED 显示屏。

三、生命体征监测装置

11、心率：实时采集并在屏幕上显示人员心率；

12、身份标识：通过 APP 把设备与人员身份绑定，设备屏幕上显示人员身份，使用内攻登记装置扫描设备可以登记人员身份，使用综合定位单兵终端扫描设备可以确定人员身份并读取心率；

13、队形保持：2 个及以上设备组成一个小队，在屏幕上显示人员相互间的距离。测距精度 $\leq 1\text{m}$ ，在空旷环境下，测距半径 $\geq 100\text{m}$ ；

14、数据传输：生命体征数据支持通过蓝牙传输至综合定位单兵终端，并可实时同步至消防综合定位系统；

15、防护性能 $\geq \text{IP68}$ ，符合本质安全防爆标准要求；

16、电池：在日常使用状态下，连续运行时间 ≥ 7 天；

17、显示：OLED 显示屏。

四、综合定位信标：

★18、定位引导：设备可以标记安全出口、着火点、水源地等重要位置，综合定位单兵终端可以测量与定位信标之间的距离、高度差和方向，快速找到定位信标所在位置。测距精度 $\leq 1\text{m}$ ；

★19、信标定位：在大型综合体内部署综合定位信标，可定位附近人员，并在三维模型中显示，综合定位信标定位附近人员的精度 $\leq 1\text{m}$ ；

★20、坐标定位：支持北斗和 GPS，可定位人员所处经纬度，误差 $\leq 10\text{m}$ ；

21、防护性能： $\geq \text{IP68}$ ，符合本质安全防爆标准要求；

22 电池 设备连续运行时间 ≥ 6 小时；

23、显示：OLED 显示屏。

★24、其他要求：具有中继转发功能，转发报警信号的单跳传输距离 $\geq 2.5\text{km}$ ，支持 10 跳转发；信标数据可实时同步至消防综合定位系统；

五、内攻登记装置。

25、用途：登记进场和出场人员的身份、时间、空呼压力，自动提示压力不足等预警信息，安全员可通过系统发出撤离信号；

26、登记功能：可以扫描综合定位单兵终端、生命体征监测装置等设备，采集并在屏幕上显示进出场的时间、空呼压力、人员身份；

27、自动判断进场压力：可以设置进场压力合格标准，设备自动判断进场压力是否合格，通过语音和灯光提示；

28、撤离功能：可以向内攻人员发出撤离命令，内攻人员所携带的综合定位单兵终端接收撤离命令后，发出声光和语音提示，内攻人员通过应答按键反馈命令接收情况；

29、扫描模式：可以切换登记扫描模式，采用单次扫描，安全员可以逐一检查进场人员完整信息，采用连续扫描可以先快速登记所有进场人员，然后安全员统一检查所有人员信息是否合格；

30、灯光：具有绿、黄、红三种颜色的 LED 灯，模拟信号灯的颜色，更明显的提醒人员是否可以进场；

31、防护性能 $\geq \text{IP67}$ ，符合本质安全防爆标准要求；

32、重量 $\leq 350\text{g}$ ；

33、电池：在不间断的扫描登记内攻人员的使用状态下，连续运行时间 ≥ 6 小时；

34、显示：OLED 自发光显示屏；

35、其他要求：内攻登记数据可以实时同步至消防综合定位系统；

六、综合定位平板终端。

36、三维建模：对于层高、外形轮廓基本一致的普通高层建筑，三维建模时间 ≤ 30 秒，对于常见的包括裙楼和主楼的商业综合体，三维建模时间大约 3 分钟。三维模型包括建筑位置、裙楼等多级建筑物轮廓叠加、楼层数目、层高、平面图，可清晰区分地上楼层、地下楼层、楼层数字和楼层高度，支持多点触控操作，旋转、放大、缩小、平移等；

★37、人员位置标绘 可以在三维模型中实时标绘人员位置，包括人员所在楼层，以及在楼层平面中的位置。可以在地图上实时标绘室外人员位置；

38、终端组成：由 1 台便携网关、1 台定位信息显示终端组成；监控现场人员室内室外位置分布、生命体征、空呼压力等，定点发出撤离信号；

39、数据采集：可以采集显示空呼压力、生命体征、报警状态、内攻登记、环境温度等信息。以心率曲线、高度轨迹曲线等方式直观体现；

40、定向撤离：可以对某个建筑物中的内攻人员定向发送撤离命令，并统计每个人的应答情况。也可以对单人或者全体人员发送撤离命令；

- 41、定位搜救：可以接收并自动弹窗提示人员报警信号，系统根据高度差较近和距离较近的原则，自动确定搜救优先人员，并实时刷新搜救人员与报警人员之间的距离和高度差；
- 42、离线地图：具有下载离线地图功能，在断网情况下，基于离线地图继续运行软件；
- 43、公网和自组网融合通信 在同时具备公网和自组网，或者只具备其中任意一个网络的情况下，可运行三维建模、人员位置标绘、数据采集、定向撤离、定位搜救等功能；
- 44、重量：便携网关 $\leq 250\text{g}$ ，定位信息显示终端依据屏幕尺寸不同，重量不同；
- 45、电池：设备连续运行时间 ≥ 6 小时；
- 46、显示：定位信息显示终端屏幕尺寸 ≥ 10 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 47、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
- 48、其他要求 终端的所有数据都实时同步至消防综合定位系统，并支持对外提供 http 标准协议接口，用于智能指挥、一张图等消防其他业务系统调用。

包 32：超轻型卫星便携站

- 1、★整站指标：整机防护等级： $\geq \text{IP66}$ ；天线形式：抛物面天线；寻星时间： ≤ 5 分钟；重量： $\leq 20\text{kg}$ ；尺寸： $\leq 600 \times 500 \times 300\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可拆卸锂电池，容量 $\geq 300\text{Wh}$ ；电池续航： ≥ 2 小时；系统功耗： $\leq 120\text{W}$ ；
- 2、射频发射性能：工作频段：13.75~14.50 GHz；系统增益： $39.2+20\log(f/14.25)$ dBi；RF 输出范围：14.0~14.5 GHz；本振频率：13.05 GHz；额定输出功率： $\geq 15\text{W}$ ；本振参考:10 MHz；
- 3、射频接收性能：工作频段：10.70~12.75 GHz；系统增益： $38.1+20\log(f/12.50)$ dBi；RF 输入范围：12.25~12.75 GHz；本振频率：11.3 GHz；P1dB 输出功率:5dBm；本振稳定度: $\pm 5\text{kHz}$ （PLL 型）；
- 4、机械性能：方位范围： $90^\circ \sim 360^\circ$ 手动连续可调；俯仰范围： $+15^\circ \sim +75^\circ$ 手动连续可调；极化方位： $\pm 90^\circ$ 手动连续可调；
- 5、接口：接口类型：至少供电（4 芯防水航插） $\times 1$ 、有线业务（防水 RJ45） $\times 1$ 、无线 WiFi（天线内置） $\times 1$ 、扩展调测（6 芯防水航插） $\times 1$ ；无线：频率 2.4GHz、支持 IEEE802. b/g/n、发射功率 $\geq 500\text{mW}$ 、无线速率 $\geq 100\text{Mbps}$ ；
- 6、指挥箱：采用一体化设计，产品具有视频指挥、视频会商、视频回传、卫星定位、本地录像等功能，可作为临时指挥中心，实现实时视频调度、指挥和会商应用；采用手提安全箱结构，整机满足三防要求，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视频标准：支持 H.264、H.264 High Profile；音

频标准：G.711/G722/G.722.1/G.729；编码分辨率：1080p、720p、SXGA、XGA、SVGA、VGA、AUTO 可选；帧率：1-30 帧可调；视频输入：内置 720P 及以上摄像机；支持 1 路 HDMI 视频输入；视频输出：内置 13.3 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 720P 及以上；支持 1 路 HDMI 视频输出；音频接口：1 路输入，内置咪头和支持外接麦克风；1 路输出，内置双声道喇叭，单只喇叭功率不小于 6W，支持外接音响；具有回声抑制，支持 48KHz 高保真音频效果；网络：3G/4G 网络，支持双卡双待，4G 全网通；WiFi 网络支持 802.11b/g/n，2.4G；有线网络支持 RJ45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有线、4G、WIFI 网络一键切换；定位：支持 GPS 和北斗双模定位；电源：12.6V@4A 直流稳压输入；内置 11.1V，30Ah 大容量锂电池，续航时间大于 4 小时。

包 33：多卡链路聚合路由器

1、功能要求：支持多 4G 或 5G 链路聚合，支持 4 卡 4G 或 5G 链路捆绑传输，支持多运营商 4G 或 5G 卡组合，如 2 张电信卡+2 张联通卡模式，支持混合插卡，支持 4G/LTE、卫星、有线网络汇聚，支持多 VPN 专网卡链路聚合和公网云汇聚服务平台，支持 WIFI 2.4G、5.8G 多频覆盖，支持不少于 20 个设备并发连接，支持一路高清 HDMI，分辨率最高支持 1080p/50，

★2、性能要求：音视频传输延时：≤1S，在 120km/h 高速移动情况下仍可获得最佳带宽，保障音视频数据顺畅传输，≥3×10M/100M/1000Mbps RJ45 网口（WAN+LAN），具有 DEBUG 功能和接口，支持 WEB 页面配置与升级，考虑实际应用需求，要求在配置中可针对 APN 专网卡配置参数进行独立设定，安全协议：WEP，WPA，WPA2，WPA-PSK，WPA2-PSK 802.11i，802.1X WAPI，电池：内置锂电池容量不低于 10000mha，续航≥8 小时，满负荷工作≥6 小时，工作电源：支持 9-14V 电压输入，互联网多链路聚合路由器通信卡 4 张（三大运营商至少各 1 张），每月 4G 流量不少于 100G，所有卡服务期三年。

包 33：户外应急电源

★性能要求：最大输出功率：3000W 以上；电池类型：锂电池；尺寸：≤40CM（长）*30CM（宽）*30CM（高）；充电模式：太阳能充电 直插充电 车载充电；最大输出电源：220V；电池容量：不低于 400AH。

包 33：语音网关

1、功能要求：支持跨频段、异制式无线对讲的互联互通，采用一体化便携式机箱设计，遂行架设、快速组网，配置多功能按键，支持现场进行系统配置管理；

★2、性能要求：频率范围：350-400MHz；支持 PDT 集群，PDT 常规，模拟 MPT 集群和模拟常规跨模式互通；

3、兼容性要求：支持现场各类无线对讲车台和手台的接入，支持 PDT 数字集群，MPT 模拟集群，数字常规，模拟常规、DMR 集群/常规和自组网等多种模式任意互联互通；

4、发射功率：≥45W；工作时间：≥10 小时；重量：≤10kg；尺寸：≤400*300*200mm（W×H×D）。

包 33：语音综合调度台

包含功放调音台+2 只被动式音箱

功耗：≥35W（待机）、100W（1/8 Power）

净重：≤26kg（2 音箱+调音台）

混音通道：≥10

模拟输入：≥4 单声道 mic+6 单声道./3 立体声 line

蓝牙输入：支持

通道 EQ：≥3 频段

数字效果器：SPX 数字混响

输出处理：反馈抑制器，1-Knob Matser EQ

信号扩张输出：MONITOR OUT (L/MONO, R), SUBWOOFER OUT (MONO)带自动 HPF

额定动态功率：680W (340W+340W)

喇叭单元：HF:≥3.56cm 高音圈压缩单元； LF:≥25cm 低音喇叭单元

覆盖角度（水平*垂直）：90° *60°

配件：监听耳机 1 副、手持式人声话筒 2 支、调音台支架、音箱支架、便携包

包 33：PDT 集群移动站

1、功能要求：支持自动组网功能，主要扩大救援现场语音通信（PDT 对讲机）覆盖范围。可实现多个语音自组网基站之间的自动无线联网，采用动态拓扑结构，如果某一设备出现故障，其它设备将自动调整无线链路路由，保证通信顺畅不中断；支持与公网联网功能。

★2、性能要求：支持有线联网（光口），内置双光口，支持多基站级联（有线），支持有、无线混合组网；频率范围：350-400MHz；发射功率：最大功率≥25W，10W/25W 功率可设；工作时间：≥20 小时；电池可更换，电池自带电量显示；有声音提示及信号强度显示；智能组网功能：

开机自动组网，支持链式、星状、网状或混合式组网；组网能力：不小于 4 跳 5 节点；兼容性：兼容标准 PDT 对讲机。

包 33：数字对讲机（核心产品）

1、功能要求：支持 PDT 集群、PDT 常规、模拟 MPT 集群、模拟常规和中继五种工作模式；

★2、性能要求：频率范围：350-400MHz；充电接口：Type-C 充电；发射功率：1~4W 可设；大键盘：方便操作，工作时间：≥14 小时（10-10-80 模式，数字工作模式，开启 GPS）；定位模式：北斗/GPS 双模式，可配置北斗定位，GPS 定位或北斗和 GPS 双模增强定位模式；防误碰缩位旋钮；支持与综合定位系统、生命体征监测装置连接；防护等级：≥IP68；工作温度：-30℃~+60℃；重量：≤350g；尺寸：≤150×60×40mm（W×H×D）（不含天线及配件）。

包 33：便携式天线塔

1、功能要求：用于应急现场通信设备天线、监控架高，便携可快速固定，支持自立固定，适用于城市硬质路面和野外软质地面架设；

★2、性能要求：兼容性要求：支持鞭状或棒状天线、云台摄像机、传感器、照明灯、高音号角等应急设备的升高架设；折叠、收缩后可收纳于不大于 20 升的背包内，适合单人背负；高度：≥5 米；抗风等级：≥10 级；工作温度：-20℃~+60℃；重量：总重量≤10Kg（含背包、固定附件等）；配备收纳背包 1 个，背包根据人体背部运动结构设计，适合长时间背负。

包 33：宽幅打印机

1、功能要求：打印功能 彩色喷墨

★2、性能要求：最大打印幅面 A0；服务标准 普通介质上的打印速度不低于 140 m2/小时；分辨率（dpi）不低于 2400 x 1200 优化 dpi；黑白打印速度（ppm）普通介质上的打印速度不低于 140 m2/小时 1（1500 英尺 2/小时 1）；彩色打印速度（ppm）普通介质上的打印速度不低于 140 m2/小时 1（1500 英尺 2/小时 1）；内存（M）不低于 64G；标配自动纸盒（个）1；彩色打印速度区间（ppm）20-29；黑白打印速度区间（ppm）20-29。

包 33：图形工作站

1、功能要求：便携式设计，含配套收纳背包和键盘鼠标

★2、性能要求：CPU:不低于 i7 12700H；显卡：不低于 GeForce RTX 3070 Ti 8GB GDDR6；内存：不低于 32GB 双通道板载 LP-DDR5 5200MHz；硬盘：1TB M.2 PCIe NVMe 固态硬盘；显示器：屏幕≤15.6-英寸，分辨率≥(2560X1440) 240Hz；外观材质：白色，高耐久性透明防污涂层；触控板：多点触控手势玻璃触控板，集成管轮功能；重量：≤2.5kg。

包 33：便携对讲机充电电源箱

- 1、性能要求：满足同时对 8 台对讲机或 8 块电池进行快速充电（兼容厚薄电池），总体充电能力 ≥ 20 台次；
- 2、功能要求：可根据电池状态，选择相应的充电流程；对充电过程进行电压、电流、温度等信息智能监控；具备充电极片短路、充电过程限压、限流、温度检测等多级安全保护功能。

包 34：多功能照明灯塔

- 1、用途：适用于应急救援、大型抢检修、施工、临时照明等大范围照明环境，能够同时满足皮卡车、中小型货车自动装卸和动力牵引。
- 2、特点：
 - （1）高机动。具有机动、灵活、通过性强、对路况要求等特点。
 - （2）装卸方式：电动装卸系统，通过该系统可在 180s 内完成装车或卸车。
- ★3、主照明：采用应急专用混光系统,主照明系统包含 1000W 金卤灯一套、1000W 高压钠灯一套；350W LED 泛光灯 2 套。
- 4、副照明 500W 大功率探照灯，有效照射距离 $\geq 400\text{m}$ 。
- 5、辅助照明设计：灯塔两侧配有 LED 泛光灯各一套，用于灯塔周边作业照明使用。
- 6、扩音器：灯塔配有 $\geq 120\text{W}$ 大功率高分贝扩音器。
- 7、移动能力：灯塔装有可折叠减震万向轮，方便移动。
- 8、轻量化设计：在保证结构强度安全的前提下采用轻量化结构设计。
- 9、动力方式：灯塔采用发动机组提供电力的方式。
- 10、油箱：满油可连续运行 $\geq 25\text{h}$ 。
- 11、自动伸缩电鼓：配置 2 个自动伸缩电鼓；电缆配置与市电输入时匹配。
- 12、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 13、液压升降：30 米内电动+遥控控制。
- ★14、收起高度： $\leq 1.4\text{m}$ 。
- ★15、升起最高高度： $\geq 9\text{m}$ 。
- ★16、抗风：可保证在 8 级大风下稳定工作。
- 17、操作：配有集成化可视操作面板，控制开关，控制显示屏，集成于同一面板上，智能视频

传输，可远程视频传输模块，通过公网、卫星便携站等信号进行视频图传，实现现场作业实时监控、传输、指挥、对讲，也可以对现场照明补光、探照功能。

18、智能 4G 图传设备参数要求 便携支持高解析度星光级一体化红外机芯，独立红外照明灯组，1/2.8" CMOS 200 万像素逐行扫描，光学变焦 ≥ 30 倍，数字变焦大于等于 16 倍，分辨率支持 VGA、720P、960P、1080P 可选；需支持 GPS/北斗双模定位功能。其他支持双码流，编解码需支持 H.264 及 H.265 编码模式；本地需支持双 TF 卡存储，单张卡支持 $\geq 256G$ 采用流式媒体存储技术，支持任意时间分段下载和无线下载，非通用格式存储，意外掉电录像文件不丢失。同时须有 USB 接口，可扩展接入 2T 移动硬盘；支持各种型号的智能手机监控和平板电脑监控查看；配套支持有线手麦，实现双向语音对讲，同时支持拾音功能；设备具有蓝牙功能，满足蓝牙耳机接入对讲。

19、高清可视摇杆控制键盘，一体化设计，集成摇杆、键盘、屏幕，控制云台转动、调光、抓拍、调预置位等；键盘具有 USB 口，可以插 U 盘、硬盘存储，最大支持 2T；防护等级 $\geq IP66$ 。

20、安全配备：灯杆防倾倒保护装置。

包 36：移动供气源

1、功能：具有耐高温、阻燃、绝缘、防腐、防水、气密性好等性能，应急逃生装置包括应急气瓶、自动转换器、腰带等功能。

★2、结构：由小车、气瓶、气瓶阀、单向阀、减压阀、安全阀、压力表、警报器、供气管、滚筒、快插接头、腰带、转换装置、应急供气装置、全面罩、供气阀等组成，6.8L 气瓶 ≥ 4 具，减压供气系统、供气管（ ≥ 40 米 2 根、 ≥ 10 米 2 根）、 ≥ 2 个呼吸面罩， ≥ 1 个移动车架、 ≥ 1 个三通阀门、自动供压阀等。具备 9L 与 6.8L 气瓶互换的功能。单独的面罩保存箱。

3、性能：

★（1）同时供 2 人以上使用。单人使用距离 ≥ 60 米，双人使用距离 ≥ 50 米，呼救器材料呼吸器与佩戴者皮肤直接接触的材料应对皮肤无刺激、对人体健康无害。

★（2）动态呼吸阻力：在 30~2MPa 范围内，以呼吸频率 40 次/min，呼吸流量 100 L/min 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始终保持正压，且吸气阻力不应大于 300 Pa，呼气阻力不应大于 600

Pa；在 2~1MPa 范围内，以呼吸频率 25 次/min，呼吸流量 50 L/min 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保持正压，且吸气阻力不应大于 300Pa，呼气阻力不应大于 500 Pa

（3）警报器性能：当气瓶压力下降至 5.5（±0.5）MPa 时，警报器应发出连续声响警报或间歇声响警报。连续声响警报至少应以 90 dB(A) 的声强持续 15 s。间歇声响警报不应少于 60s，其声强峰值不应小于 90 dB(A)，声响频率范围应在 2000-4000Hz 之间。之后，警报器应继续报警，直至气瓶压力降至 1 MPa 为止。

（4）抗扭结性：供气管扭结时，空气流量的降低不超过 10%。

（5）4 个气瓶两个一组，每组独立，可以轮流更换。

★4、重量≤60Kg。

5、其他性能和要求应满足 XF1261-2015《长管式空气呼吸器》标准。

包 36：泡沫输转泵

1、最大吸水高度≥3 米。

2、进口和出口管径为 DN65，进口管长≥5 米，出口管长≥5 米。

3、驱动方式为汽油发动机驱动（四冲程单缸风冷），最大功率为≥4KW, 油箱容积≥4L，连续工作时间≥3 小时。

4、输转泵转速为≥3600r/min 额定流量≥85L/min

5、总重量≤35KG。

包 36：手动隔膜抽吸泵

1、可迅速抽取有毒有害及粘稠液体，如粉尘、液体食品、废水、泥浆、化工危险液体、放射性废料等。

2、采用电动机驱动，配接地线，安全防爆。

3、两端带阴螺纹快速接头。

4、流量：≥55 升/分钟（4bar），配备不低于 3 米进水管，直径≥3cm，带过滤和阳螺纹快速接头，内径≥3cm，吸升高度≥360cm，排液量≥3t/小时，最大吸入颗粒≥10mm。

5、采用耐腐蚀材料制成，安全防爆，可以对危险及非危险液体进行排污；全手动操作

包 36：防爆输转泵（核心产品）

1、由泵管、防爆马达、软管接头、特殊化工软管（≥3m）、2 个软管箍、喷枪、桶接头、可回

转软管接头，采用优质不锈钢泵管，耐腐蚀；独特的双吸叶轮结构；方便拆卸和清理。

★2、输转液体最大密度 $\geq 1.8\text{Kg/dm}^3$,

★3、最大粘度 $\geq 800\text{CPs}$,

★4、最大流量 $\geq 80\text{L/min}$,

★5、扬程 $\geq 17\text{m}$,

★6、最大插入深度 $\geq 1000\text{mm}$,

7、排液量 6t/h ,

8、最大吸入颗粒粒径 5mm ，安全防爆。

9、防爆等级： ≥ 6 级

包 40：水幕水带

★1、符合 GB 6246-2011《消防水带》技术要求。

★2、材质：水带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环编织外层，内衬为聚氨酯材料，斜纹编织方式；接口材料：铝镁合金。

★3、工作压力 $\geq 1.6\text{Mpa}$ 。

★4、水带公称内径：65mm，水带长度 20m，喷雾孔处铆钉光滑，无锈蚀，

★5、水带两头配有相应口径的内扣式接口，水带接口与水带采用铝合金材质一次冲压结构连接，水带接口符合《消防接口-第 1 部分：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 GB12514.1-2005》及《消防接口-第 2 部分：内扣式消防接口型式和基本参数 GB12514.2-2006》的标准要求，水带接口公称压力 $\geq 1.6\text{Mpa}$ 。

包 40：隔离警示带

1、材质：TC 反光布。

2、长度 $\geq 100\text{m}$ 。

3、宽度： $\geq 5\text{cm}$ 。

4、根据客户要求带身印字。

包 40：警戒标志杆

1、外观要求：红白相间。

- 2、材质要求：抗风能力强，整体防腐处理。
- 3、技术要求：用于事故现场警戒，带可拆卸底座，有反光功能。
- 4、高度 $\geq 1.5\text{M}$ ，管径 $\geq 3.5\text{CM}$ ，底座直径 $\geq 20\text{CM}$ ，2.5Kg/副 $\leq$ 重量 $\geq 5\text{Kg}$ /副。

包 40：闪光警示灯

- 1、材质：采用透明高分子树脂制成，内置高亮 LED 节能灯泡。
- 2、优点：警示灯具有防水、双面亮闪、操作便捷、工作时间长、抗冲击性好等优点
- 3、功能：能起到保护夜晚条件下作业人员安全的作用。
- 4、频闪型：光线暗时自动闪亮，经久耐用。
- 5、光源类型：LED 灯泡（ ≥ 5 个）；
- 6、尺寸：长 350(±2)mm，宽 165(±2)mm，手柄管径：40(±2)mm；
- 7、光色：红色；
- 8、可视效果：可视角度 360 度，
- 9、可视距离： $\geq 500\text{m}$ ；
- 10、电源类型：常规 1# 电池（1.5v，2 个）。
- 11、闪光频率： ≥ 60 次/min；持续工作时间： $\geq 12\text{h}$ 。
- 12、产品颜色：红色(灯罩),桔黄(手柄)。

包 40：各类警示牌

- 1、外观：图案黄底黑字
- 2、材质：铝合金板+反光材料
- 3、功能：事故现场警戒用。
- 4、要求：每套 5 种类型，分为有毒、易燃、泄漏、爆炸、危险五种以上标志，含配套标志杆及底座。
- 5、规格：400*400*400
- 6、重量：0.2Kg--0.5Kg

包 40：手持扩音器

- 1、材质：扩音器外壳采用 ABS 工程塑料制造，

- 2、特点：重量轻、使用可靠、携带方便等优点。
- 3、功能：具有喊话、录音、放音、音乐、报警功能。
- 4、重量： $\leq 1.0\text{kg}$ 。
- 5、工作时间：72h。
- 6、功率： $\geq 25\text{W}$ ，将喊话报警音乐功能分别打开，在 $\geq 1\text{km}$ 处可以听到清晰声音。
- 7、颜色要求：白色，粘贴消防标识。

包 40：机动排烟机

- 1、结构：采用伸缩或折叠手柄，具有脚踏式定位器，叶片外有防护网。
- ★2、动力源：四冲程汽油机，发动机功率 $\geq 3\text{Kw}$ ，风扇扇叶直径 $\geq 40\text{cm}$ （材质：加固型合成树脂叶片），最大排烟量 $\geq 30000\text{m}^3/\text{h}$ ，
- 3、重量： $\leq 30\text{kg}$ 。
- 4、配备水雾发生器。
- 5、其他性能参数应满足 GB27901-2011《移动式消防排烟机》标准。

包 40：小型坑道送风机

- 1、功能：用于坑道、管道、地下井的救援通风使用。
- 2、使用单相 220V/50Hz 电源。
- 3、级数：2 级，排风量： $\geq 38\text{m}^3/\text{min}$ ，风速 $\geq 15\text{m/s}$ 。
- ★4、噪音： $\leq 90\text{dB}$ ，输出功率： $\geq 400\text{W}$ 。
- 5、净重： $\leq 20\text{kg}$ 。
- 6、风管： ≥ 4 米。

包 40：移动发电机（核心产品）

- 1、额定输出电压：220V/380V。
- 2、额定频率：50HZ。
- ★3、额定输出功率： $\geq 8\text{KW}$ 。
- 4、最大输出功率： $\geq 10\text{KW}$ ，自动调节电压。
- 5、燃油箱容积： $\geq 25\text{L}$ 。
- 6、启动系统：电启动、手拉反冲启动。

7、机油箱容积： $\geq 1.0\text{L}$ 。

8、发动机形式：风冷、单缸、四冲程。

★9、净重： $\leq 100\text{Kg}$

10、移动方式：满足皮卡车、中小型货车货箱作为载具进行移动运输，并且适应以上车辆自动装卸功能。

11、安全配备：发动机过温，机油欠压、发电机超压、过流等保护功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城市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补助经费装备采购项目（三次） 包____（包号）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城市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经费装备采购项目（三次）（项目编号）（包 ）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___（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若有未体现的参数则该项是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城市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经费装备采购项目（三次）
包号	
供应商	
投标总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交货期	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45 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
质保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____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投标内容	符合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规定
如属所列情形，请在括号内打“√”	☐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 是否为监狱企业 ☐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否为节能产品 ☐ 是否为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质保期	品牌	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中型、小型、微型（填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备注
1												
2												
..												
合计												

注：1. 供应商根据所投标包的设备或产品填报（表格自行添减）。

2. 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如果遇到技术参数内的产品名称/设备名称与投标产品的商品名称不一致的，须在“备注”内写明商品名称。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城市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经费装备采购项目（三次）、（项目编号、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且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一）技术参数偏差表

1. 标注“★”号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说明：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不带标注符号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说明：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佐证材料）

（三）备品备件清单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规格型号”为必填项，如有空白、填写不全或未被查实的视为未报。
2. 备品备件价格据实填写，采购人将根据所报价格，向中标供应商零星采购备品备件。
3. 供应商根据所投标包实际情况，据实填写，可自行增加或删减。

六、业绩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相关证明材料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七、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履约能力

（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十、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

（二）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包 8、包 20、包 26、包 30、包 36、包 40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承诺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内容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8 本项目包8、包20只允许本产品的生产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单位名称与投标装备检验报告内生产企业名称一致）。

十一、其他资料

（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我公司保证在本次（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 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中提供的货物均应为完整全新的，功能符合该本项目的要求，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均为正版，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销售的货物时不承担涉及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 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取消中标资格，3 年之内不再参与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3. 在本次（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 投标中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更换货物、推迟供货、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我公司承诺，3 年之内不再参与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 ）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供应商应填写此表, 若无以下情形的供应商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 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 (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 (元)						
	2、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 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 (元)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投标函附录》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

4.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 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 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 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 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1520）
		02010609 图形 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 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 相关要求
3	4020202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CB 32028）

4	4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24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 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 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 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故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冲洗阀嘴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含自卸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 (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 (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材料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 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 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 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 料制品

注：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